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90 年 3 月 26 日日本所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92 年 11 月 04 日日本所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2 月 25 日日本所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6 日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1 日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6 日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第2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畢業應修總學分數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第3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應繳交成績單三份，以作為本系審查研究生所修學科科目及學分數之用，經審核通過後，博士班研究生始得參加考試。

第4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分共同科目及選考科目兩部分，其中共同科目之考試，須以學科考試，並以筆試方式為之。選考科目之考試，得以學科考試或學術論文替代方式為之。

第5條 博士班研究生以學科考試作為資格考試時，由系主任會同相關學科之教授，就各研究生所修共同科目一科及選考科目，訂定範圍實施之。學科考試由相關學科之教授命題，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

共同科目為「教育學方法論」，選考科目由下列兩個領域各選一科：

- (一)教育政策領域：1. 教育政策理論與議題 2. 教育改革與趨勢
- (二)教育行政領域：1. 教育行政理論與議題 2. 學校經營與管理議題分析

第6條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若以學科考試為之，各科需達七十分，方為及格。資格考試若未全數及格，其已及格之科目得以保留。

第7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考科目之考試，若以學術論文替代方式為之，其申請替代之條件如下：

- (一) 學術論文須以入學後發表為限。前一教育階段之學位論文，不論是否發表，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已作為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不得作為未來之學位論文。

- (二) 學術論文主題應與原考試科目相符應。
- (三) 學術論文需獨立或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中英文期刊（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第三級（含）以上之期刊）之論文，並擔任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1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
- (四) 學術論文若為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第三級（含）以上之期刊）並擔任第2順位（含）以後作者之論文，每2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
- (五) 前二款如發表於非國科會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第三級（含）以上但具外審之期刊，所需篇數需增加1篇計算。
- (六) 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SCI 含核心)期刊得比照國科會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第三級以上期刊計算。

以上以學術論文替代者，需先完成論文比對程序，且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15%。並不得投稿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規定所列之掠奪性期刊；**如經確認為掠奪性期刊之文章，應撤銷其替代之資格考試科目。**

第8條 申請以學術論文替代資格考試者，亦應於本系資格考試申請時間內提出，並附論文全文、期刊徵稿辦法、期刊性質簡述、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相關有利資料各1份，並註明該篇論文擬替代之資格考試科目名稱。

第9條 申請以學術論文替代資格考試之審查程序，由本系組成資格考替代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其審查結果送系務會議備查。審查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由系主任聘請之。

第10條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未及格者，得於下一次申請時間內，再提出申請。惟資格考每生每科僅得申請三次為限。若因故擬撤銷該科考試，應於考試三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若未獲准撤銷而缺考者，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11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修足畢業總學分數，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得列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12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申請，上學期須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下學期須於四月三十日以前提出。資格考試之舉辦，上學期以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畢，下學期以八月底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

第13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